

5.2.4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、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，评价分值为6分。对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，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（温）水机组，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，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，燃煤、燃油和燃气锅炉，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规定值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1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，制冷性能系数（COP）提高6%；
- 2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，直燃型制冷、供热性能系数（COP）提高6%，蒸汽型单位制冷量蒸汽耗量降低6%；
- 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，能效比（EER）提高6%；
- 4 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，制冷综合性能系数（IPLV(C)）提高8%； 5 燃煤锅炉热效率提高3个百分点，燃油燃气锅炉热效率提高2个百分点。

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，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采用空调或供暖的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暖通设备表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暖通设备表中应标明冷热源机组的能效值（制冷、供热性能系数、单位蒸汽耗气量、能效比、热

效率等)；

(2) 冷热源机组能效值应满足条文要求；

(3) 对城市市政热源，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6分